

BANK OF CHONGQING CO., LTD. *

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*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1963)

敬啟者:

致登記 H 股股東的函件 -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

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《上市規則》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的公司章程,現特致函 閣下就收取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(「公司通訊」)的形式提供選擇。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將予刊發以供 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,包括但不限於:(a)年度報告;(b)中期報告及其中期摘要報告(如適用);(c)會議通告;(d)上市文件;(e)通函;(f)代表委任表格;及(g)回條, 閣下可選擇:

- (1) 瀏覽於本公司網站 www.cqcbank.com 登載之公司通訊(「網上版本」),以代替收取印刷本,並 收取有關登載公司通訊之通知信函印刷本(如 閣下未有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);或
- (2) 僅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;或
- (3) 僅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;或
- (4) 同時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。

為增加與股東溝通的效率及響應環保,並節省成本,本公司建議 閣下選擇瀏覽網上版本。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,請 閣下在隨附上的回條上適當空格內劃上「X」號,並在回條上簽名,然後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(「H股證券登記處」),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。 閣下可使用回條底部的郵寄標籤寄回回條,如在香港投寄,毋須貼上郵票。

倘若本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尚未收到 閣下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,及直至 閣下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bcq.ecom@computershare.com.hk 予本公司之 H 股證券登記處前,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瀏覽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。本公司將只向 閣下依照在回條上所提供的電郵地址,以電郵發出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信函,或倘若 閣下並未有在回條上提供電郵地址,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根據 H 股證券登記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寄發通知信函印刷本。

閣下有權隨時通過 H 股證券登記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,以更改就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/或收取方式所作出的選擇。 閣下亦可發送電郵至 bcq.ecom@computershare.com.hk 作出前述通知。即使 閣下已選擇(或被視為已同意)以電子形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,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,本公司將於收到閣下要求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。

請注意:(a)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或 H 股證券登記處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本;並且(b)所有的日後公司通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.cqcbank.com 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.hkexnews.hk 上登載。

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,請致電 H 股證券登記處電話熱線(852)2862 8688,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(公眾假期除外)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。

代表董事會 **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** 甘為民 *董事長*

2013年12月3日

*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(香港法例第155章)並非一家認可機構,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,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/或接受存款業務。